

##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 PHARMGATE LLC. 并购 美国 ProtaTek International, Inc., 100% 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PHARMGATE LLC. 并购美国 ProtaTek International, Inc., 100% 股权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股权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公司此次股权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 PHARMGATE LLC. 并购美国 ProtaTek International, Inc., 100% 股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:

汪 明

马元驹

郭晓川

2016年9月14日